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310106000260807127547-06373718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7127547-0637371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4401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4013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为 180 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8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10-08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我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807127547-0637371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10-08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工业
20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 处理原则	核心设备: 交换机、NVR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10%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2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6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imes 0.8\%]$ 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预估服务费金额：<u>52000</u> 元，大写金额：<u>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u>。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7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8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及定义：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2.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2.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5.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5.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6.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7.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0.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0.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0.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0.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0.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3、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3.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4.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4.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28、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

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	项目级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产品性能及质量	0~30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响应。 其中带“#”的条款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本项得分为 0 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扣 3 分；其他条款一条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重要条款以检测报告或公安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方案	0~15	12-15 分：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完善全面，系统构成完整（覆盖前端采集、传输、存储、平台应用各环节），与现状系统的衔接关系清

		晰（明确利旧与新建范围、接口及协议对接方式），网络传输方案科学合理（含组网结构、带宽核算、冗余设计），路口 JK 点位布置图完整规范（点位编号、安装位置、立杆 / 借杆方式、取电及传输路径标注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好。 7-11 分：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较完善，系统构成基本完整，与现状系统的关系有说明但衔接细节不充分，网络传输方案基本可行但缺乏带宽核算或冗余设计，路口 JK 点位布置图基本完整但存在标注不全或细节缺失。 2-6 分：有基本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系统构成描述笼统，与现状系统的关系未充分说明，网络传输方案仅有原则性描述，路口 JK 点位布置图缺失或内容明显不完整。 0-1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明显不符、无法实施。
施工组织及实施	0~7	5-7 分：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全面，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清晰），项目组技术力量雄厚（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的资质、同类项目业绩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含人员、设备、资金、现场协调等保障），项目管理方案完善（含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文档管理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3-4 分：项目实施计划较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节点不够细化，项目组技术力量基本满足要求，项目相关保障措施较具体，项目管理方案较完善但存在缺项，可操作性较好。 1-2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说明，内容笼统或明显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 分：未做说明，或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项目人员	0~2	本项目至少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6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人认定其有效性，达不到人员数量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得 1 分，最多 2 分。
项目机具	0~5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车辆情况，需提供自有产权车辆行驶证（或租赁期大于半年且能覆盖本项目施工周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作为有效证明，每提供一辆车辆有效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服务场地	0~2	投标人在本项目区域有办公及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置服务场所。提供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2 分
售后服务	0~5	4-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涵盖故障抢修响应时效、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维护力量与备件保障、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方面；

		响应时效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如 1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具体可行（含值班排班、现场支持、备件预留），维护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分工明确并承诺关键备件本地储备或快速更换，培训计划完整（含时间、对象、内容、次数），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分类、响应流程及应急联系机制；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主要方面均有覆盖；响应时效满足招标要求（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有原则性保障承诺，维护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培训与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缺项；可操作性较好。 1 分：仅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具体保障安排或方案内容明显不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
企业综合服务实力	0~2	2 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企业状况、质量认证、信誉情况良好 —— 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企业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政府采购失信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本地服务保障能力）。 1 分：上述方面情况一般 ——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但存在瑕疵（如企

		业报告不完整、认证类别与项目关联性不强)。 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存在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招标文件响应度	0~2	2 分：投标文件完整、规范，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资料要件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针对性强。 1 分：投标文件基本完整，格式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个别要件缺失或表述不够简明、针对性一般。 0 分：投标文件存在明显缺失、格式不符，或内容严重冗长无关，影响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竣工验收且审价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招标需求

一、概述

1.1 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公共安全视频 JK 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视频安防 JK 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视频安防 JK 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 《视频安防 JK 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通信光缆第 2 部分 核心网用室外光缆》(GB T13993.2-2014);
-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关于做好上海 GA 视频专网 IP 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公信息办〔2010〕178 号);
- 《安全防范视频 JK 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上海 GA 数字高清图像 JK 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GA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要求》(GA / T 1400-2017);
- 《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 2024 版》

1.2 建设目标

依据《上海市公共安全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的要求对静安 GA 局公共安全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采用“2+x+2x”的模式，即每个路口具备可控相机，每个方向具备机动车 JK 相机，每条人行道具备 RL 相机 JK 相机。本项目主要对静安区南片以及北片部分交叉口进行 JK 补盲，使得静安区符合《布建指南》路口达到一个新标准。

1.3 建设范围

静安区全区

1.4 建设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摄像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机箱（含机箱内所有电气元器件、防

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完成中心 NVR、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并负责完成设备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城市之眼、运维系统等。

负责完成外场光缆敷设、管道开挖、设备取电、立杆挑臂安装、预埋件及基础设置、机箱安装。负责完成中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在工程涉及的路口中把不符合布建指南的相机点位进行拆除，并对单杆多背包箱进行合并。以上工作计入投标总价中。

二、项目建设要求

2.1 点位要求

本项目以满足市局新的布建指南要求，新建的 JK 点全部采用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支持 GB/T28181 和 GAT1399、GAT1400 标准规范标准的摄像机。将满足静安 GA 实现对重要监测点和路口实时 JK 的要求，进一步适应未来信息通信发展的模式。

本次项目中路口 JK 点位共涉及 60 个路口，结合上述布点原则，共计新建 JK 点位 253 个，确保路口视频 JK 及 RL 相机、车辆全覆盖。其中枪球一体机 12，固定 JK 摄像机（车辆抓拍）48 套、固定 JK 摄像机（RL 相机抓拍）193 套。

具体布设方案如下：

- 1) 枪球一体机实现对路口交汇处视频 JK 覆盖，布设于路口交汇处对角线。
- 2) 固定 JK 摄像机（车辆抓拍）实现对路口车行道进口断面的视频 JK 覆盖及车牌捕获，布设于距离停车线 18~25m 范围内。
- 3) 固定 JK 摄像机（RL 相机抓拍）实现对路口人行道出进口断面的视频 JK 覆盖及行人捕获，布设于人行信号灯处。
- 4) 枪球一体机对超大路口（高架立交桥下路口及双向≥4 车道路口）进行增补，实现道路交汇处视频 JK 覆盖，布设于既有 JK 杆或信号灯杆件处。

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辖区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辖区

1	延安中路南京西路	静安寺	31	南京西路成都北路	石门二路
2	延安西路华山路	静安寺	32	北京西路石门二路	石门二路
3	南京西路华山路	静安寺	33	凤阳路大田路	石门二路
4	北京西路胶州路	静安寺	34	新闻路石门二路	石门二路
5	愚园路胶州路	静安寺	35	山海关路慈溪路	石门二路
6	愚园路万航渡路 华山路	静安寺	36	新闻路成都北路	石门二路
7	万航渡路乌鲁木齐北路	静安寺	37	石门二路奉贤路	石门二路
8	昌平路延平路	曹家渡	38	凤阳路奉贤路	石门二路
9	长寿路安远路	曹家渡	39	北京西路大田路	石门二路
10	陕西北路新丰路	曹家渡	40	延安中路威海路	南京西路
11	万航渡路武定西路	曹家渡	41	南京西路西康路	南京西路
12	泰州路余姚路	曹家渡	42	奉贤路江宁路	南京西路
13	安远路胶州路	曹家渡	43	南京西路常德路	南京西路
14	延平路武定路	曹家渡	44	南京西路铜仁路	南京西路
15	胶州路武定路	曹家渡	45	长乐路陕西北路	南京西路
16	西康路新丰路	江宁	46	华亭路长乐路	南京西路
17	常德路新丰路	江宁	47	威海路青海路	南京西路
18	陕西北路安远路	江宁	48	奉贤路南汇路	南京西路
19	海防路西苏州路	江宁	49	奉贤路泰兴路	南京西路
20	安远路西苏州路	江宁	50	愚园支路铜仁路	南京西路
21	昌化路昌平路	江宁	51	光复路恒通路	天目西

22	淮安路昌化路	江宁	52	光复路汉中路	天目西
23	昌化路新丰路	江宁	53	长安路长安西路	天目西
24	江宁路淮安路	江宁	54	光复路长安西路	天目西
25	西康路安远路	江宁	55	长安路恒通路	天目西
26	常德路北京西路	江宁	56	梅园路汉中路	天目西
27	康定路昌化路	石门二路	57	恒通路梅园路	天目西
28	武定路石门二路	石门二路	58	汉中路华康路	天目西
29	武定路泰兴路	石门二路	59	共和路华康路	天目西
30	北京西路成都北路	石门二路	60	共和路民立路	天目西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和点位清单表自行组织踏勘，并针对性给出建设方案。

2.2 系统功能要求

2.2.1 视频 JK 功能要求

视频 JK 点位基本功能及业务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社会治安巡控

确保城市安全，防范恐怖活动和公共突发事件是 GA 部门日常的重要工作，视频 JK 摄像头能实时捕捉路口、街面的人流、车流情况，现已成为社会治安巡控的“天眼”。GA 部门将其与街面巡控力量相结合，加强社会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治安苗头，对抢劫、寻衅滋事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在 qtx 事件等社会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能准确获取现场情况，把握事件发展势态，科学决策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2、交通安全管理

城市车辆密集，交通拥堵，这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视频 JK 摄像头将实时记录并回传交通实况，作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疏导、管控的依据。城市道路路口安装视频 JK 摄像头，JK 交通流量及预测趋势，加强交通管制力度。

2.2.2 视频流分析功能要求

按照市局要求，所有 JK 摄像机应全部智能化，具备视频分析功能，本项目涉及的视频图像可利用现有的后端视频分析设备以及图片、特征存储设备。因此更换过后的 JK 点位仍然采用原视频流分析的智能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进行系统配置。

2.3 存储要求

2.3.1 图片存储需求

根据市局要求，投标人应把本项目产生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既有系统，GA 图像网内的场景图保存时间不低于 180 天，人车结构化信息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各类专题库、布控 RL 相机库应长期保存。

2.3.2 视频存储需求

投标人应对摄像机产生的视频流进行存储，高清摄像机输出高清视频码流为 8M/s，按照 30 天存储。应按照派出所属地接入视频图像，并在属地进行存储。投标人结合附表点位进行现场勘查，结合静安区属地管理范围给出 NVR 规划表。

2.4 通信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 60 个路口有既有 JK 设备接入属地派出所，因此需要将新增设备接入路口既有上传点。

非合杆路段，利用既有机箱，或增加智能机箱（内置工业交换机），摄像机直接通过网线插入现有机箱或智能机箱内。现有机箱已经接入 GA 视频网内，智能机箱通过光缆或网线接入交叉口上联节点。

合杆路段，在交叉口具有上联节点的综合箱内增加工业交换机，摄像机通过网线或光缆接入工业交换机内。

本项目共计建设点位 253 处，采用就近接入现有通信资源接入所属派出所。。

注：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等，且需承担因交换机配置引起的故障恢复工作。

三、主要设备参数

3.1 前端设备参数要求

3.1.1 枪球一体机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全景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细节路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0 万；（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全景通道内置 1 个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mm，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

△全景通道支持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ux，黑白 0.0001 Lux；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靶面尺寸 $\geq 1/1.8$ 靶面尺寸；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细节球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 ；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 RL 与 RT，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同时具备通信电口以及光口

△符合《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需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3.1.2 固定 JK 摄像机（车辆抓拍）

抓拍单元由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内置 ≥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传感器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传感器靶面 $\geq 1"$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红绿灯信号视频检验功能，具备车辆闯红灯捕获功能，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支持按照时间段和车道配置压线、违法变道、欠速、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非占机、倒车、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禁左、禁右、禁直、禁掉头违法抓拍、黄网格违停、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等违法行车，平均捕获率 $\geq 99\%$ ，准确率 $\geq 99\%$ ；

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进方向统计道路交通流量(包括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类型)、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排队长度、交通状态等指标，车流量准确率 $\geq 99\%$ ，并可生成图表；

支持 GB/T28181、GA/T1400 和 Onvif 协议，确保兼容性；

支持 AI 车牌增强功能，开启后可防止车牌过曝，支持蓝牌、黄牌、白牌、黑牌、绿牌、黄绿双拼牌；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调节 12mm/16mm/20mm/25mm 及其他焦距。（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红绿灯状态故障检测并在实况界面上报告警信息；

设备具有景深扩展模式；

△支持辅助对焦功能，在预览或聚焦功能界面，可绘制对焦区域，点击放大对焦，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可辅助完成对焦。（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 web 界面设置镜头焦段，自动变焦到对应焦段；镜头在变焦过程中，在 WEB 界面显示镜头的焦段；

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的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复位按键；

支持 AC100V~240V 范围内正常工作，防护等级 $\geq$ IP67；

△要求具备交通违法行为自动识别、取证功能。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 规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符合《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需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1.3 固定 JK 摄像机（RL 相机抓拍）

分辨率不小于 3072×2048@25fps；

光纤接口：采用 LC 接口，内置光纤模块；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像素规格：不低于 600 万像素。（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1 Lux，黑白不大于 0.0001 Lu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20dB；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45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通过浏览器将脸部特征与 RT 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最佳脸部特征和实时脸部特征两种抓拍模式

△支持基于含密钥 SM3 杂凑算法，对控制设备重要 SIP 信令进行认证；（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采用金属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需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选用多种形态的固定 JK（RX 抓拍摄像机）如：双镜头 RL 相机抓拍相机，但具体参数不得低于：

△像素规格：不低于 600 万像素。（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靶面参数：1/1.8"逐行扫描 CMOS

镜头焦距规格：8~32mm 变焦镜头

镜头最大光圈：最大光圈 F1.6

内置微云台性能：双通道独立配备微云台，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 0°~18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5°~30°

物理防护等级：IP67 防水防尘

低照度表现：双通道：彩色 0.002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 0.0002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参数：120dB 宽动态

3D 数字降噪：支持

补光距离参数：普通 JK 补光 80m, RL 相机抓拍/识别补光 15m

△全结构化抓拍能力：支持 30 个目标同时抓拍，可同步获取全量 RL 相机、RT、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结构化属性，RL 相机与 RT 关联输出。（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RL 相机抓拍性能：支持快速抓拍、优选抓拍双模式，支持抓拍图片去重，可识别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道路 JK 性能:支持 1-4 车道检测,覆盖车牌识别、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支持正向/逆向混行检测,可抓拍无车牌车辆

视频编码性能: H. 265/H. 264/MJPEG

协议兼容性: 支持 GB28181-2022、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

存储能力 支持 1 路 MicroSD 卡最大 512GB 存储

△符合《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需支持原厂 3 年质保;投标方需提供摄像机 3 年质保承诺书/承诺函。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3.1.4 智能机箱

3.1.4.1 一般要求:

智能机箱应集成空气开关、自动重合闸、电源输出单元、电源输出控制单元、电源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工业交换机、智能运维单元、光纤熔接装置、LED 照明、环控传感器、门禁、智能锁、接地装置等,并具备后台管理功能。

3.1.4.2 箱体结构要求:

- 1) 箱体尺寸: 不小于 530mm*430mm*300mm
- 2) 1.2mm 优质镀锌钢板
- 3) △IP 等级: IP55; 单开门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4) 安装方式: 抱杆或壁挂方式, 下进出线
- 5) 一体模块化布局设计, 适应更多场合环境
- 6) 预留不少于 2 路空气开关位置
- 7) 箱体颜色: 白色, 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相关文字标识与二维码贴片。

3.1.4.3 电源管理要求:

- 1) 输入电压: 交流 220VAC, 箱内设备标称电压±1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
- 2) 载总电源远程分闸控制、本地自动合闸复位, 单相, 不小于 16A, 根据实际配置
- 3) 输出, 支持 AC220V, DC36V, AC24V, DC12V 等常见电源。根据点位设备需求

按需配置输出模块（不少于6个），保证每个设备独用一个输出模块。

4) 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5) 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6) DC12V 后备电源延时输出接口，市电断电的情况下，可给交换机、OUN 等设备提供电源，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7) 1 路维护 5 孔国标插座

8) 自动重合闸应具备过流短路保护、失相保护、失压/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故障记忆/显示、合闸前检测、自动重合等，电压工作范围：AC85~300V。

3.1.4.4 防雷要求：

具备电源防雷以及网络防雷功能。其中网络防雷具备 4 路千兆网络保护。同时支持防雷保护故障自诊断及上报。

3.1.4.5 工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

转发性能 $\geq 11.9\text{Mpps}$ ；

1)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x RJ45 网口，2 个 1000M 光口（SFP），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含本地以及对端千兆光模块。

2) IP 等级：IP40，工作范围：-40℃~+75℃；

3)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提供监测报告）

4)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5)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6)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7)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8)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提供监测报告）；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工业交换机需接入公安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需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3.1.4.6 智能锁：

机箱具备智能锁功能。支持机械钥匙开锁、授权蓝牙 app 开锁、平台远程开锁等多种不同开锁方式。

3.1.4.7 管理运维单元：

1) △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

2) △具有状态监测及远程控制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

3.1.4.8 后台管理功能

1) 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输入电源状态、电压、防雷器故障、箱门状态、网络状态、风扇状态、倾斜碰撞状态等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

2) △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 AC220V 电源输出和 DC 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需提供检测报告)

3) △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需提供检测报告)

4) △门禁管理：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

5) 温控散热系统：可按照设定的温度值开启散热工作

6) 智能除尘系统：具有智能除尘功能，可按照系统设定自动开启除尘工作

7) 兼容接入其他品牌智能背包箱

△智能机箱需接入分局运维平台（需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3.1.5 外场工业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4 光 8 电）

工业交换机技术要求如下：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2\text{Mpps}$

4 个千兆光纤接口, 8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 (光模块数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工作范围: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资质认证: 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公安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 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8 光 8 电)

工业交换机技术要求如下: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2\text{Mpps}$

8 个千兆光纤接口, 8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 (光模块数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工作范围：-40℃~+75℃；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公安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6 光 8 电）

工业交换机技术要求如下：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2\text{Mpps}$

16 个千兆光纤接口,8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光模块数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

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

采用无风扇散热方式的工业级设备；

工作范围：-40℃~+75℃；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原厂承诺工业交换机能够接入公安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授权书

3.2 中心设备

本项目后端系统的扩容维持既有架构，在既有架构基础上增加硬件设备。

3.2.1 视频存储设备（NVR）

本项所有视频均采用 24 盘位 NVR 进行存储。共计 12 台。

满足 GA 双国标注册要求

△支持不少于 24 路(1080P@8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接入带宽 ≥ 512 Mbps；

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主流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接入 H.265、H.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IPC；

△支持多屏输出、走廊模式、分屏、轮询、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等功能；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事件、分时段、标签、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 4 屏显示输出图像， ≥ 2 个 HDMI、VGA 输出接口，HDMI 与 VGA 通道支持同源输出；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满配 24 块 6T SATA7200 转硬盘；

支持接入 10T 硬盘，热插拔、全局热备、硬盘休眠功能，并支持 ≥ 8 种磁盘阵列；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支持 ≥ 24 个 SATA 接口, ≥ 2 个 eSATA 盘库, ≥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3 个 USB 接口, ≥ 8 路报警输出/输出口;

电源 220V/50Hz;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提供整机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 不返修

应提供产品授权书

四、施工要求

4.1 配套管道、光缆

本项目杆件包含新建杆件安装及借杆安装。

4.1.1 光缆

具体敷设原则如下:

1) 路口点位光缆敷设原则

路口点位采用各断面汇聚至路口汇聚点, 由汇聚点就近接入静安 GA 分局现有通信资源的方式建设。若路口断面点位至路口汇聚点位线缆径路 80 米范围内使用 1 根网线进行接入, 若超出线缆径路超出 80 米范围则敷设 1 根 4 芯光缆进行接入。

路口接入点至静安 GA 分局现有 JK 通信资源使用 1 根 16 芯光缆进行敷设, 终端使用光缆终端盒及跳纤接入通信端口。

2) 本片区的通信光及管道敷设要求如下:

分支光缆从现有交叉口敷设到就近路段的光缆交接箱, 敷设径路采用预埋多孔栅格管, 部分路段可以利用现有架空线缆进行敷设, 光缆沿线敷设过路利用现有交叉口管线资源, 若没有现有资源的情况下, 需进行敷设过路管道(开挖或非开挖顶管都可)。

清单中光缆部分报价包含光缆采购、运输、敷设(架空或穿管)、敷设材料等

4.1.2 管道实施要求

本工程管道主要用于满足外场设备通信需求。每处点位与光缆接入原则一致, 进行开挖敷设:

1) 新增通信管道在绿化、人行道下敷设时, 管道采用 2 孔 G50 镀锌钢管, 埋设深度不小于 0.7m。过路(过桥)敷设时, 管道采用 2 孔 G50 镀锌钢管, 埋设深度不小

于 0.6m。

2) 对需要利用的现有管道进行疏通，并在疏通后的管道内敷设 1 根铁丝，便于后期的施工，对不通的管道进行补充及修复。

3) 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本工程新增人手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 中的砖砌 55×55 手井、70×90 落差井和 90×120 小型人井。其中落差井主要用于道路与桥梁连接处，90×120 小型人井主要用于顶管两端沟通井，其余均采用 55×55 手井。

5) 非开挖费用包含在管道开挖及敷设费用中，非开挖工作的前期勘察、工作井设置以及路面修复工作均包含在该费用中。非开挖敷设前施工单位必须对管道路径进行详细勘察，并邀请沿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正式交底工作，如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实施或再没有进行管线交底前提现进行非开挖管道敷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主要工程材料要求

1、镀锌钢管

通信栅格管规格为 42×4 (PVC-U) 外径外壁厚度 3.2mm，内壁厚度 2.6mm。

外观：格栅式管内外壁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匀及分解变色线

同一截面壁厚偏差：不大于 14%

管材弯曲度：小于 1%

拉伸屈服强度：不小于 38mpa

维卡软化温度：不小于 78℃

纵向尺寸精细化率：≤8%

落锤冲击试验：锤头 1 公斤，下落高度 1 米，十根中九根不破裂

环刚度：等于或大于 300

密度：1.35—1.5g/cm³

2、井盖

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本工程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窖井盖。井盖的尺寸要求如下：

正方形手孔水泥窖井盖规格尺寸：550mm×550mm。

人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5 吨；车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20 吨。

以上材料均按照图纸设计进行进场加工，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手孔的建筑

1、手孔的地基的外型、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规定、其外型偏差不大于 $\pm 20\text{mm}$ ，基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pm 10\text{mm}$ 。

2、手孔墙体全部采用 MU20 机制普通烧结砖砌筑。

3、手孔底均采用 C15 级混凝土浇灌基础。

4、手孔内外壁均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5、手孔地基应按设计规定处理，天然地基必须按设计规定的高程进行夯实、抄平；地基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其外形偏差应不大于 20mm，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0mm。

6、砖、混凝土砌块（以下简称砌块），砌体墙面应平整，美观，不应出现竖向通缝；砖砌体必须垂直，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砖砌体形状和外观符合图纸要求。

7、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砖缝宽度为 8—12mm，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砌筑墙体的水泥砂浆应使用不低于 M10 水泥砂浆。通信管道工程中，严禁使用掺有白灰的混合砂浆进行砌筑。

8、手孔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不大于 10mm（特殊情况应有设计变更），墙体顶部高程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20mm。

9、管道进入手孔的窗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 毫米；管道端边至墙体面应呈圆弧状的喇叭口；并且要求里面堵抹严密、外面应填补密实，不得浮塞、外观整齐、表面平光。

10、管道窗口宽度大于 700mm 时，需要加过梁。

11、手孔口圈高程应与道路的标高相一致，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

12、墙体与基础应结合严密、不漏水，结合部的内外侧应用 M20 水泥砂浆抹八字，基础进行抹面处理的可不抹内侧八字角，墙体与基础抹内八字角时，应严密、贴实、不空鼓、表面光滑、无欠茬、无飞刺、无断裂等。

4.2 杆件机箱方案

1、合杆路段原位置更换无需新增杆件、机箱，如新增综合杆挑臂需按照《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建设实施；

2、其余杆件、挑臂以及机箱均在本项目进行设置；本次项目中立杆杆件均采用6米立杆杆件，借杆横臂安装可根据现场实际照射情况进行调整。

4.3 标识

设备安装完后，应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置显著的标识。标识的制作安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本工程所属的各包件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市局组织的数据上云以及上图验收。

（一）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 1、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 2、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 3、具备相关文件；

各分项、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施工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施工单位写出施工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当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工程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

7、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单位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交送由建设单位完成。

9、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验收标准

1、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 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 (3)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工程的范围，没的漏验的部位；
- (4)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3、分部工程合格的标准

- (1)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 (5)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它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三) 验收组织

1、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工程形象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二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这全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工程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数据局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项目相关要求

（一）工程要求

所有室外工程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工程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 JK 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核心主要设备应当有原厂商的项目授权。

投标人使用的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服务器、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

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类别：见投标人须知。

（二）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18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工程任务，不得延误；

新建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承建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作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工程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三年内免费维护。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

制。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甲方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本市有固定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置固定场所。建设人员不得少于七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在整个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甲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甲方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 GA 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4,401,300 元（超过包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超过此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2.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3.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项目工期为 18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工程任务，不得延误。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7.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8.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注明对应指标位置

八、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和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I	建安费				
一	前端设备升级改造				
1	枪球一体机	套	双 400 万像素	12	含镜头、护照及安装支架，带光口
2	固定 JK 摄像机（车辆抓拍）	套	900 万像素	48	含镜头、护照及安装支架、具备电子警察功能
3	固定 JK 摄像机（RL 抓拍）	套	600 万像素	193	含镜头、护照及安装支架
4	智能机箱	套	500*400*350，含	23	含导轨、接线端子、风

			工业交换机		扇、安装附件等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光8电)	套	4光8电	23	百兆, 含满配光模块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8光8电)	套	8光8电	18	2个千兆, 6个百兆, 含满配光模块
7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6光8电)	套	16光8电	3	2个千兆, 14个百兆, 含满配光模块
8	设备取电	项			
9	线缆及辅材	项			含摄像机电源线、熔接 辅材及光终端盒
二	中心设备建设				
1	NVR	台	24盘位 6T 硬盘	12	含满配 6T 硬盘
三	配套设施建设				
1	综合杆立柱及基础	套		1	
2	新建综合杆挑臂 (1-3m)	根		146	
3	新建综合杆挑臂 (5m)	根		1	
4	杆件(3m-6m挑臂) 及基础	套		4	
5	借杆挑臂	根	杆内含 2~3.5m 热镀锌	42	
6	16芯光缆	km	GYTA-16B	7.48	含终端以及线缆敷设 费用
7	网线	km	超五类网线	4.455	含敷设线缆敷设费用
8	管道开挖及敷设	m		360	2孔钢管
9	路面修复	m		360	开挖宽 0.8m
10	手井	个		20	
11	电源线	m	YJV3*4	115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 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 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 视作放弃, 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
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采购设备清单”表格中的产品。以上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采购设备清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型号	产品组合模式（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品牌
1					
2					
3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26 静安区视频图像优化布点（一期）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必须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元):					
合计 (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吊装费	

保险费	
... ..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价格（元）
	合计金额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 （3）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5、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负 责 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述	合 同 号	证 明 人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 号	获 得 时 间	证 书 名 称	签 发 机 构 或 个 人	证 书 号	有 效 期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9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2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括但不限于：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 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其他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22）；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3）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